

行业标准《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文化资源智能共建共享与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中库群标准规范建设任务之一，由课题一《公共文化资源库群构建体系与智能化资源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号：2019YFC1521401)负责完成。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批准2022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立项，立项编号WH2022-03。该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等十余家单位共同起草，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 制定背景

十四五期间，中央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公共文化云平台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在推动文化强国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共文化云平台是由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导打造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总平台、主阵地，旨在面向基层提高供给效率，打通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政府端菜”与“群众点菜”相结合，突出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在基层的丰富性、便利性和可选择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提出了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在共享操作中所需要遵循总则，同时以资源池来汇集各文化机构可共享的数字文化资源，通过定义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三类用户来实现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公共文化云平台的共享操作。该标准对平台用户管理、对接方式、资源准备、资源上传、资源目录管理和资源获取等方面均给出了指导建议。因为公共文化云平台的搭建和管理依托于文化馆的建设，所以，该标准适用于各级文化馆(站)数字资源的共享操作。

(三) 起草过程

1. 2020年8月，课题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草案稿)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标准研制工作。

2. 2020年9月-12月，起草组对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资料收集，并与课题组技术人员就标准内容进行充分研讨。

3. 2020年12月，起草组与项目的多家单位研讨，结合项目/课题主要技术突破点，对标准研制内容进行再次聚焦，形成标准的框架。

4. 2021年1月-6月，起草组成员召开多次标准研讨会，并实地考察，对标准草案稿进行数轮修改。

5. 2021年7月-12月，根据项目/课题的进展情况和最新成果，结合应用示范，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的各项内容再次打磨，并进一步结合标准培训精神，对标准规范性进行完善。

6. 2022年1月-5月，起草组召开多次标准草案研讨会，邀请项目/课题技术人员、多家省市的文化服务部门、标准委等各领域

专家，对标准内容、规范性、应用落地实施等内容进行充分研讨，根据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7. 2022年5月13日前，准备和提交标准立项申请的相关资料。

8. 2022年6月-10月，根据标准立项审查专家的意见，再次完善标准草案内容，为后续的落地实施做准备。

9. 2022年10月25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公布《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批准2022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该标准获批立项，编号为WH2022-03，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

10. 2022年11月-2023年1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再次进行讨论，确定标准文本内容，并正式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11. 2023年2月，标准起草组将工作组讨论稿报全国文化馆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申请登记为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坚持必要性原则，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化资源规模大幅扩张，公共文化资源平台分散于各个地方，查阅起来效率较低。因此，该领域需构建公共文化云平台，实现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更好的推动文化强国建设。

坚持科学性原则，通过对公共文化云平台的充分调研，针对国内的普遍状况，制定统一、科学、具有指导意义的公共文化云平台标准，从用户管理、对接方式、资源准备、资源上传、资源目录管理、资源获取等方面形成统一的规范。

坚持适用性原则，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充分

发挥行业的代表、服务、协调和自律作用，以标准化建设理念进行重新整合，并充分借鉴国家公共文化云及各国内各省市文化资源平台的成功经验，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一起，共同编制《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以期推出统一的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规范，推动国内公共文化云平台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云平台水平。

（二）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的总则、用户管理、资源准备、对接方式、资源上传、资源目录管理和资源获取等方面的指导。公共文化云平台的搭建和管理依托于文化馆的建设，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文化馆(站)数字资源的共享操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资源池和资源目录两个术语进行定义。

（4）总则

总则概括总结了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开放性、规则性和安全性。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通过资源池的汇聚实现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公众通过开放的文化馆数字平台访问这些资源。当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被共享时，版权所有者可以指定该资源的共享规则，包括指定资源使用方、使用时限、使用范围等。此外，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的共享操作要保障资源内容、共享操作等方面的安全，避免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避免共享操作被技术攻击。

（5）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包括用户类型和用户权限类型。用户类型包括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和资源池获客者。其中，资源池管理者为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中权限最高的用户，管理资源池中所有数字文化资源及用户信息，包括非管理者用户申请的审核、用户的行为分析、用户的权限分配等。资源池管理者账号一般由公共文化云平台管理方注册；资源池共建者可向资源池上传数字文化资源，也可从资源池中获取权限范围内的数字文化资源；资源获取者可从资源池中获取权限范围内的数字文化资源，无向资源池上传数字文化资源的权限。用户权限类型在资源共享操作中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资源上传权限、资源浏览权限（不可下载）、资源下载权限（可浏览、下载）、资源修改/编辑权限、用户管理权限和资源目录管理权限。

（6）对接方式

对接以账号接入和接口接入的方式接入。使用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账号，可以通过公共文化云平台与资源池进行数字文化资源的对接。接口接入支持文化馆（资源池共建者）通过技术接口实现自有平台与资源池的数据实时对接。

（7）资源准备

资源准备包括文化资源数据、文化资源内容和统计数据。在文化资源要素方面各文化馆（站）将数字文化资源上传至资源池之前，需要对数据做统一准备，标明资源来源、拟定资源名称、归纳资源关键词和标签、将资源进行分类、撰写资源内容简介、附资源链接、明确资源版权等。文化资源内容需考虑以下方面：一是资源内容须政治导向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内容积极、健康、向上；二是资源质具备一定的艺术性、文化传播性。在统计数据方面，统计数据为各文化馆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源信息及用户信息，例如：资源访问数量、独立访问用户数、独立 IP 数量等。统计数据定期汇集到资源池，进行全域范围的公共文化在线服务数据综合信息分析。

（8）资源上传

资源上传包括上传、审核、资源进入资源池和统计数据上传四部分。其中上传由账号介入方式和接口接入方式；审核中涵盖了审核流程和审核要素；资源进入资源池通过资源池管理者审核的数字文化资源将进入资源池，以资源目录的形式与各文化馆数字平台共享；统计数据上传采用接口接入方式。

（9）资源目录管理

资源在资源目录中以条目的形式列出，简要展示出的资源数据包括资源来源、资源名称、作者信息、资源关键词/标签、资源类型等方面。

（10）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同样分为账号接入方式和接口接入方式。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均有资源获取权限；资源池共建者可通过接口接入方式获取资源数据。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用户管理、对接方式、资源准备、资源上传、资源目录管理、资源获取。主要依据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汇聚、共享规则，现有技术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确定本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在《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在2022年3月-5月，就标准技术内容召开多次线上研讨会，邀请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国家图书馆、江苏省文化馆、北京市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重庆市群众艺术馆等多家文化服务部门，同时也邀请了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高校的信息管理专家对该标准草案各项内容进行充分研讨，共收集意见百余条。标准起草组逐条认真完善，在2022年5月提交该标准的立项申请。标准起草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共文化云平台目前实际运行协议接口、以及多家文化机构应用和后续发展所需，同时也按照标准领域专家的意见进行完善。

该标准预计2023年在重庆市群众艺术馆尝试落地。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以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为主要资源聚集点，以国家公共文化云目前正在运行的接口协议为主要参考依据，定义了其他资源平台在公共文化云平台上的资源共建共享操作的主要流程。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作为公共文化云平台的管理者（也是资源池管理者）负责管理资源池中所有数字文化资源及用户信息，包括非管理者用户申请的审核、用户的行为分析、用户的权限分配等。重庆市群众艺术馆等多家文化馆（站）作为资源池的共建者来实现按标准建议的对接方式和资源准备方式向资源池上传可共享的数字资源。资源获取者（包括资源共建者）可按标准实现和平台对接获取数字资源。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结合国家公共文化云和各级文化服务

机构原有系统数据接口，增加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预期效果：实现各级文化馆(站)在公共文化云平台的数字资源共享操作。

本标准实施的主要目标是提升不同层级文化机构在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中的共建和共享，从而有效解决“孤岛”现象。随着参与共建共享的平台用户增加，必将有效改善各文化机构的经济效益。对资源池数据的有效分析可最大程度增强各文化机构运营中的经济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对国际、国外类似标准进行调研。因本标准在研制中重点解决我国数字文化资源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孤岛”现象，同时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文化资源平台，所以，更多是以目前正在运行的平台和系统架构为主要参考依据。因此，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技术内容。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涉及的标准化对象（公共文化云平台 and 各级文化机构数字平台）是我国在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由于缺少对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的规则定义，因此，“孤岛”现象较为突出。各文化机构基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的共建共享操作与国际其他标准没有太多对比性。因此，在标准的研制期间，除了调研国外相关标准外，更多的工作是分析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的系统架构和各级文化服务机构在资源共建共享中的需求和建议。因此，本标准制定并未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下制定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并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除配合标委会组织专门的标准宣贯培训外，还可配合国家公共文化云的建设工作，面向不同层级（国家中心、省、市县、乡村站点）的文化馆（站）进行标准的宣贯。同时，与其他不同类型（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点等）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联合培训和技术交流，进行标准的宣贯。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除了实施标准所需要的宣贯培训外，同时还需要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支持，在原有平台技术架构和接口的基础上，实现本标准所建议的对接方式、资源上传/获取，以及用户管理等操作。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行业标准，建议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四）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